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概 要

民 國 十 八 年 修 訂 版
(第 十 八 版)

趙 公 茂 著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概 要

最 高 法 院 民 庭 庭 長

兼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民 法 教 授

趙 公 茂 著

著作權執照
臺內著字第三七六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概要

定價：每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圓整

著作人：趙公茂
發行人：趙公茂

印刷者：清水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三段八五巷八弄一六號
郵局劃撥賬號：〇五五三八七〇一七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十九巷二弄三號
電話：五四一五九二四・五四一五九二八
九六二四一六五七號

總經理處：大中國圖書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六六號二樓
郵局劃撥賬號：〇〇〇二六一九一七號

電話：三一四八七・三三一四三三
經銷處：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修訂十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修訂十五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修訂十八版

最新修訂版弁言

本概要原稿，完成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間，當時係由驚聲文物供應公司印行。五十八年五月再版，改由大中國圖書公司總經理。六十一年春，發行第四版時，曾重新整理增訂。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民法總則第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中：有關自然人、法人、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等法條。其修正名詞、用語、及文字者，亦不少。尤以有關法人之條文修正為最多。迨七十四年間，總統復明令修正公布親屬法及繼承法部分條文。本書雖屬概要，但凡重要各點，允宜配合修正條文，予以修訂。惟關於法人部分，因另有公司法為其特別法，且甚多條文，與概要體例不合，故從略。修訂版付梓在即，爰綴數語，以誌數度修訂經過，並就教於海內閱達。

趙公茂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秋
誌於木柵寄廬

自序

余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庭庭長任內，曾在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兼授民法概要，並完成十餘萬字之講義一冊，嗣調任最高法院民庭推事，繼在國立政治大學、私立東吳大學、及淡江文理學院，分別講授民法，並配合美國最新式教授方法，命學生就聽講及閱讀參考書所得，隨時提出問題發問，余亦不時以言詞測驗，高考及格者，遂為儕輩之冠。民國五十六年冬，政工幹部學校法律系為調訓高級軍法官，亦聘余為之重溫民法。十餘年來浸淫是課，益以多年之辦案經驗及心得，深感研習民法，非融會貫通，不足以言實用，非着重思考，難期有成！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五年春，以臺（55）訓字第2468號令示各大專院校略以：授課考試，應着重思考，及融會貫通。適與余多年來所著講義內容及授課方法相吻合。益以各校同學之敦促，乃決心將歷年講稿，整理付梓，期能有助於同學對民法之研習。

我國民法，雖有法典可資依據。但民法之內容，既繁博深邃，難於究詰，故講授民法及從事民法著作，既不能超越法典，任意發揮，亦不便膠柱鼓瑟，拘泥不變！蓋法典係抽象條文所組成，必須參酌法理、學說、判例及解釋，予以闡釋，方能明其底蘊，裨益實用。至將民法筆之於書，敝意應將法條法理與實務三者，熔於一爐，始易瞭解，而不致有莫測高深之感。本著即本此旨，闡揚敘述，期雖超乎項外，但能得於圈中也。惟以概要方式，著作民法，限於篇幅，不無難於充分闡釋之感。海內閱達，幸垂教之！

趙公茂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春
序於最高法院木柵宿舍

民法概要目錄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概要之概念	一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	三
第三章	民法之性質	五
第四章	民法之沿革	六
第五章	民法之法源	八
第六章	民法之效力	一〇
第七章	民法之解釋	一二
第八章	權利與義務	一四
第九章	現代民法之趨勢	二〇

第二編 民法總論

第一章 法例	二五
第二章 人	二八
第三章 物	四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四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七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七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三

第三編 債法總論

第一章 緒言	八七
第二章 債之發生	八八
第三章 債之標的	一一〇
第四章 債之效力	一一七
第五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一三二
第六章 債之移轉	一三七
第七章 債之消滅	一四一

第四編 債法各論

第一章 買賣	一五一
第一節 概說	一五一
第二節 買賣之效力	一五二
第三節 買回	一六〇
第四節 特種買賣	一六一
第二章 互易	一六四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一六五
第四章 贈與	一六六
第五章 租賃	一六八
第六章 借貸	一七三
第一節 使用借貸	一七三
第二節 消費借貸	一七五
第七章 僱傭	一七七
第八章 承攬	一八〇

第九章	出版	一八四
第十章	委任	一八七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九一
第十二章	居間	一九三
第十三章	行紀	一九五
第十四章	寄託	一九七
第十五章	倉庫	二〇一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二〇三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	二〇七
第十八章	合夥	二一〇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	二一七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二一八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二二一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	二二三
第二十三章	和解	二二五
第二十四章	保證	二二七

第二十五章 附則	二三五
----------	-----

第五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二三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二四八
第三章 地上權	二六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二六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七〇
第六章 抵押權	二七四
第七章 質權	二八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八〇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八四
第八章 典權	二八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九〇
第十章 占有	二九三

第六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三〇三
第二章 婚姻	三一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三一
第四章 監護	三三七
第五章 扶養	三四〇
第六章 家	三四二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四三

第七編 繼承

第一章 繼承之概念	三四七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三四九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三九四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三五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三五七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五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六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六四
第四章 遺囑·····	三六七

民法概要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概要之概念

中華法系與大陸法系相近似，與英美法系則不同，中華法系係孕育中國數千年文化，及承受外國法律思想，結合而成，訂有成文法典，通稱六法全書，中華之民族精神、歷史文化、以及建國之三民主義，雖恒充溢於刑法及各種特別民刑法之間，但制訂民法之初，亦當斟酌之。故欲研究我國法律，須先探討中華法律思想，而探討中華法律思想，必須就我國法律之整體作綜合的研究。夫研究民法，固亦不能例外，蓋必須由民法總則以迄繼承法，作綜合的探討，方能澈底瞭解與實用，其理由容當於次段詳述之。所謂法律思想，乃係就法律現象為研究，而法律現象與法律事實，復有因果關係，蓋有何種法律事實，即產生何種法律現象，又因法律現象之不同，法律效果亦隨之而異，再因法律效果之差異，更可引起各種不同之私權變動。設如：「某丁出售其父遺著清史密稿，某乙知其姪丙行將成年，有志於清史之研究，乃以丙之名義，向丁承購」。就此例表面觀之，某丁出售其父清史密稿，乙以

丙之名義承購，係一種法律事實。丁應受「要約之拘束」，乙應受「承諾之拘束」，此項要約與承諾之拘束，係屬一種法律現象，因買賣成立，乙又負交付價金之義務，丁又負交付清史密稿之義務，則為買賣法律行為之效果。洎交付後，丁所繼承之遺產清史密稿所有權移轉與丙，則為私權之變動。因法律現象所發生之法律效果雖不止一端，但私權之變動，則為其最主要者。惟上述買賣行為，若一旦發生糾紛，譬如在買方，丙父甲主張伊為丙之法定代理人，清史密稿雖應購買，但不應由乙出面越俎代庖，故應另訂契約以重名分；而在賣方，丁有兄弟戊亦出而主張清史密稿為伊兄弟共同繼承之遺產，丁不得單獨處分，是由一項買賣文稿之事例：竟涉及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行為能力，第一百十條所規定之無權代理，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之法律行為無效；債編通則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互見第一百十條）；各種之債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出賣人應負交付出賣物之義務，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買受人應負交付價金之義務；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動產物權移轉之效力；親屬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以次所規定之法定代理權（即監護關係）是否合法；繼承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共同繼承；以及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等。

準上所述，可知由民法總則以至繼承法，係整體的，研究民法應求其融會貫通，否則難期學以致用。夫研究法學有種種方法，如從縱的方面探究法律之起源、發展、及制度之變遷，以至原理原則之演進，應求之於法制史；如就橫的方面比較各國法律制度之優劣，及說明其特點優點之所在，應求之

於比較法學；如就實用方面研究法條文句之意義，以及其註解，應求之於各種實用方面之著作。然積數年之時光，往往不能窺其堂奧！縱將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即債編通則）、債法各論（即各種之債）、物權、親屬、繼承，分別從沿革上比較上註釋上作綜合的研究與敘述，仍不免因卷帙浩繁，非短期內所能領會。近年來各大專院校奉教育部命令開設民法概要一科，旨在使各大專學生，均有法律常識，適應高等考試時，不致望洋生嘆，藉期與民主法治相配合。所謂民法概要，其範圍固包括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物權、親屬、繼承六篇法律，第此六篇法律，專就條文言，即有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之多，若將六篇著作凝縮書寫，譬之閱讀大綱，往往有不能深入之感，所謂概而未要也！如專就要點作深入的研究，亦有罣一漏萬之嫌，又所謂要而不概也！倘欲求概而且要，端如：「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藏於密」，理論上固合理矣，但在寫作時甚難恰到好处！本書姑本此旨從事寫作，並將法條、法理與實務，熔於一爐。挈領提綱，擷要鉤玄，兼顧並重。期能如老子暮年，以完整之舌及落齒之腔，解釋柔能克剛之義，使人一望而知其梗概，斯即民法概要概念之所在。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

民法者，私法之一部，規範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關係之法也。由此定義，可析述如次：

（一）民法爲私法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凡規定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爲公法；凡規定私人與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者爲私法。諸如憲法、刑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係規定國家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或係規定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均爲公法。至於民法，乃規定私人與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故爲私法。

（二）民法爲私法之一部

私法非限於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各種之債、物權、親屬、繼承各法，諸凡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亦均屬於私法範圍。因通稱民法時，專指狹義之民法而言，故如就廣義立場談民法，應謂民法爲私法之一部。

（三）民法爲規範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關係之法

吾人既不能離羣而獨居，即無從脫離社會生活。然社會生活有一般性的與特殊性的，例如學生在學校過團體生活，雖仍不失爲社會生活之一部分，但屬於特殊性的社會生活，故學生生活有賴校規以資規範。至於民法所規範者，則爲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所謂私人間，指個人與個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無國家關係介入。所謂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指具有全國性之私人間財產上生活，諸如有關衣食住行之生活，諸如婚姻、父母子女、及監護扶養等生活是。

第二章 民法之性質

(一)民法屬於私法

舊派學者分法律爲公法與私法二大領域；新派學者，在公法私法以外，創經濟法說，略謂因社會進步，若干新法令隨之而生，譬如工廠法及土地法兼具公法與私法兩種成分，舊說二元論已不足以說明其性質，應認此種公私交錯之法爲經濟法，屬於社會法之系統，方足以合適用，蓋探三元論也。無論採二元論或三元論，民法屬於私法，固無疑義，至於私法之意義，已於第二章中說明之，茲不贅。

(二)民法爲實體法

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凡規定權利義務之本體及其範圍之法律，爲實體法；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程序之法律，爲程序法。民法乃規定個人相互間權利義務本體及其範圍之法律，故爲實體法。

(三)民法爲普通法

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凡施行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全國國民、及規範一般法律關係者爲普